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梁富程

梁秉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哲與、梁洧婷、梁心怡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（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42號）事件，聲請撤銷許可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104年度重上字第242號許可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分之1）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。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，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。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（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）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（例如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嗣後消滅或變更，或經證明確不存在），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（同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由本院依相對人聲請，於105年2月1日裁定許可就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6分之1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茲因系爭事件經法院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在案，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系爭事件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
02 登記之許可，嗣其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
03 88號、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4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
04 台上字第229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
05 謄本、上開判決、裁定附卷可稽。相對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
06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既確定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
07 土地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已消滅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該
08 訴訟繫屬登記許可之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12 法官 李佳芳
13 法官 郭妙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書記官 江丞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